

唐河县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招标)

202 年 月

唐河县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甲方: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唐河县鸿途环卫服务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唐河县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招标的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如有违反,须承担法律责任。

一、服务总价:每年经费为人民币 4122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其中每月经费为人民币 34355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在服务期间,若服务单位因服务质量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人不满意,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依据考核办法考评合格由业主单位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经唐河县城市管理局环卫服务中心考评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环卫市场化作业合同,考评不合格合同终止,不再续签。

三、内容与范围:

1、作业范围

(1) 唐河县城区 9 条道路范围面积为 687756 平方米道路的综合清扫保洁洒水工作;

(2) 唐河县城区 9 条道路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3) 冬季道路除雪铲冰工作;

(4) 应急保障工作;

2、作业职责

(1) 道路清扫保洁;

(2) 机械化清扫;

(3) 机械化冲洗洒水;

(4) 垃圾收集清运;

(5) 管理人员;

(6) 辖区内清理小广告;

(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除雪。

3、作业标准

(1) 作业质量总体概述

1) 作业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达到“双十标准”:

2) 垃圾密闭化运输、定点收运、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

3) 环卫设施配备合理、设备完好率 90%以上;

4) 作业范围内无积存暴露垃圾。

(2) 作业质量具体标准

1) 清扫保洁:

①城区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要保持干净整洁。

②路缘石、路面无积存泥沙, 路面现本色, 无积水、无油渍、无口香糖、无裸露垃圾、无果皮塑料袋、无烟头纸屑、无废弃物, 人行道边无杂草。

③任何路面不得出现积存垃圾, 不得焚烧垃圾。

④作业模式及时间: 一二级道路双班作业, 三、四级道路单班作业, 作业时间均为全天保洁, 道路全天保湿。

2) 垃圾收运:

①负责对作业范围内(含2米以上可进收集车辆的背街小巷)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输。

②生活垃圾清运做到统一管理、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③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④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⑤垃圾箱、果皮箱里外上下立面要及时擦洗,全天保持整洁美观。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容器及站(点)要定时消毒。

⑥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保证车走地净。

⑦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新购置车辆全部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公司名称。

⑧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日产日清,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保证主干道不出现垃圾乱堆现象。

3) 机械化作业:

①机械化冲洗、清扫:主次干道机动车道每天机械化冲洗不少于一次、清扫不少于二次。主次干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至墙根)、根据道路情况每周至少用水枪冲洗一次。作业过程中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存积泥沙,

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100%。

②洒水降尘：一、二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14 次洒水降尘（6:00-20:00，每小时一次），三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8 次洒水降尘，慢车道每天不少于 2 次，环境监测点周围道路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洒水，遇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随时加大洒水频次。

③喷雾抑尘：一、二级道路每天喷雾不少于 4 次，三、四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2 次，环境监测点周围定车定点喷雾（6:00-20:00）；遇重大污染天气或重要活动按照环卫部门要求随时加大喷雾抑尘频次。

四、考核办法：

根据《河南省卫生县城标准》、《南阳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唐河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评分办法》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考核标准。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按照环境卫生行为管理规范作业。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按照《唐河县城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评分办法》，出具支付意见，在次月 10 日前依据支付意见，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提供增值税发票（如遇到不可抗力〈含政府财政款项不能及时到位〉原因无法正常支付的，可协商延迟付款）。

六、继暂停付款：

如果在下列事件中有任何事件发生并继续下去，甲方及其项目委托人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及其项目委托人

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暂停乙方部分作业道路，同时可指定第三方公司对暂停道路的环卫作业开展服务，所产生的服务费用从乙方作业费用中扣除：

1、乙方执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不能独立、规范、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单月考核低于 750 分的。

2、乙方执行服务方面的过错、未能或拒绝以与协议相一致的方式执行服务。

3、乙方在接到要求纠正其缺陷的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没按本协议的规定去做的。

4、因乙方的服务问题，造成群众投诉或信访，群众的投诉或信访未解决或平息的。

七、继续执行的义务：在甲乙双方出现纠纷期间，乙方应继续认真执行本协议下的服务。

八、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在无遗留问题和劳动、经济纠纷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九、承包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完成工作的，甲方有向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承包费的义务。

2、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3、每日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甲方可帮助协调乙方日常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与甲方

有关问题。

5、甲方对乙方在日常作业工作中负有监督的责任。

6、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合同的履行和乙方的作业进行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监理单位参照当地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收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2、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具和环卫作业人员数。

4、乙方在管理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路面保洁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等一切责任。

5、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包括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7、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保证为工人购买社保或商业保险，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有关部门的

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8、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工人工资、购买社保等有关保险及劳保用品。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每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工资单的内容须至少包含基本工资，正常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等加班费，高温津贴，环卫津贴，各类社保等项目金额。并且须接受甲方对其投入本承包项目员工工资发放和为员工购买各类社保金等情况的监督。

9、乙方要建立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对负责辖区范围内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中的清理、清扫、清洗作业准备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确保其人员及时到位。应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10、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扰民及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发生，如有发生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后果。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众信访、投诉，并给当地政府、机关单位、企业及个人造成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经费扣除相关的费用处理相关事项。

十、违约责任：

1、如服务期内，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提取履约保函内资金(或在乙方相应服务费中扣除)。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提取履约保函内资金(或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全部提取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4、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的投资成本、运营方式、股权结构、内部管理、人员聘用、债权债务等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包括甲方资产)，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由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试用期及项目退出机制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为试用期，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各项交接、指导工作。

乙方有以下情况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2、甲方向乙方项目公司下达“年终综合考评不合格通知书”。

3、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环卫部门声誉的；乙方无故拒绝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持续达5天的。

4、作业单位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或工伤保险到人”的原则，如果发现拆整分包或整

体转包，违规操作经查属实的。

5、经环卫工作考核单位检查考评，连续 3 个月低于 750 分的。

6、合同到期且终止后，乙方需将基础公共设施无偿移交甲方并确保所移交设施的正常使用。

7、招标文件规定的车辆、设备不按时到位的，甲方可催告乙方一次，若逾期仍未到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8、因乙方的服务原因，造成群众的信访或投诉，乙方在一个月内未解决或平息的。

9、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可解除合同。

十二、调价机制：

在本合同期内，依据唐财预审字【2023】177 号评审报告规定执行本合同。如有服务范围扩大，作业面积增加，依照唐财预审字【2023】177 号评审报告，由甲方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应当在唐河县注册全资项目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注册完成)，办理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并有办公场地。项目公司将全面自动继承本协议下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责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适用于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提供环境卫生运营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服务费用。乙方对其成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应自行完成必要的投融资活动，保证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3、因乙方机动车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绿化、道路及其他设施损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相关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有关修复工作。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作业用水水费，水资源费等。

4、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按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5、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及办理证照要求，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政策优惠和财政补助资金及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特许经营权等)，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减免：水、电费的优惠；财政支持或者其他渠道支持的项目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等资金。鼓励、支持乙方试行和使用更先进且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的设备、技术。

6、乙方社会用工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在合同期内，因城市建设发展，甲方响应国务院及省政府相关文件指示精神，乙方履行合同良好，甲方将扩大的新的作业服务范围经县财政局评审及上级部门同意后，交给乙方。

8、对本合同履行期限的特殊约定：本合同签订后，如唐河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原合同的服务标段（也即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双方同意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服务量计算服务费用。在下一轮招投标中，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利。

9、乙方严格接受甲方的监督，包括服务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职工待遇监督、应急保障监督等。

10、乙方每年应优先解决甲方政策性安置人员。

11、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

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1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18、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附件：1、唐河县城區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办法

2、道路面积统计表

3、唐财预审【2023】177号、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代表： 王青

电话： 68956836

联系人： 鲁培凯



代表： 周永

电话： 13243121888

联系人： 何雯莉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唐河支行

410501756808080000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唐河县支行

账号：1714 0235 0920 0090 433

签约时间： 2025年4月2日

签约地点：环卫服务中心。

唐河县城區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办法

一、城区保洁设施及人员配备标准

(一) 人员配备标准

1、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3250 平方米/人；重点区域按“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见附表）。

2、乙方应对现有环卫人员整体平移接收，根据“人随事走”的原则，原从事各类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公司后基本仍履行原有的职能和岗位，实现平稳过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中转站的管理员、操作员需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

4、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按照规定配备，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

(二) 环卫车辆配备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车辆配备标准执行。

2、保证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为准则，根据市区中转站及移动垃圾点数量足额配备相应清运车辆。

二、城区环卫管理标准

（一）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城区道路应做到一日两普扫，全天保洁，具体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心城区清扫保洁时间达到17个小时（早上5点至晚22点）；外围路段清扫保洁时间达到14个小时（早上5点至晚19点）。

2、城区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清扫保洁执行“双十”标准，即每平方浮土不超过10克，垃圾落地不超过10分钟。清扫保洁后达到“八净八无”标准。“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墙根旮旯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人行道无杂草。环卫设施（果皮箱，架子车）路灯杆，宣传栏，公交站点，交通护栏干净无浮土、油渍。

3、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路面不堆积停放各种式样的垃圾堆（兜），垃圾车密闭运输，产运率达100%。果皮箱垃圾不得外溢，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果皮箱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4、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道路两侧花池内无垃圾及漂浮物。

5、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6、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7、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

8、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9、果皮箱按间隔 50 米-100 米内设置 1 个，对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及时维修补装，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以双方交接验收数量为准。

10、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不得低于该要求（一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3250 平方米/人）。

11、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12、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13、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果皮箱、交通护栏、导厕牌等标志牌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整洁；中转站内外部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接收前验收移交）。

14、因乙方公司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下降，甲方可指定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突击作业，按照考评细则扣分标准进行2倍以上5倍以下处罚，所产生费用从乙方经费内扣除。

（二）机械化作业

1、城区道路早、中、晚机扫作业各一次，机扫率达100%，且春、夏、秋季每天机扫频次为两次吸尘、三次洗扫、四次降尘。每周对道路、人行道、辅道等冲洗两次以上。每天洒水降尘不得低于10次，根据唐河县环保攻坚工作发布的相关指令要求增加洒水、降尘、机扫作业频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每天对道路进行吸尘或湿法作业三次；气温高于5℃时，进行洒水降尘，机扫后呈现路面本色。

2、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二班制”、每班次不少于1:1人配备，冲洗车由环卫工人辅助作业，做到人、机结合，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时间达到17个小时。

3、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车速不得超过8km/h，洒水降尘车车速不超过15km/h。

4、各种环卫作业车辆文明作业，按章行驶，且车辆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不得有油渍污渍。

5、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进行湿法洗扫作业。工作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

6、因乙方公司工作不力、整改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下降，甲方可指定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机械化作业，按照日督查（即现场处罚）扣分标准进行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处罚，所产生费用从乙方经费内扣除。

（三）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并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3）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四) 中转站管理标准

(1) 卫生标准：按时收集、压缩、清运垃圾，严禁垃圾过夜堆放；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和积留污水；保持墙面、地面、天花板及窗户无污渍、积尘、蛛网，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定时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保证转运站卫生达标；

(2) 设备及维护标准：定时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证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

(3) 服务管理标准：上岗必须穿工装，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不得无故关闭中转站；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登记清楚；工作时间为早上 5 点至晚上 22 点 30 分。

三、唐河县城城区部分道路环卫作业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为确保我县城区部分道路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唐河县城城区道路环卫作业项目

二、考核范围：所属公司作业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城区部分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6、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7、中心工作落实情况；8、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

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含现场处罚）、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其中，日督查（现场处罚）：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日常考核时，对达不到《唐河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考核办法》的行为可实施现场处罚，并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或拍照存档），责任公司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具体标准为0.1分对应1000元），对于当日出现同类型的问题重复计分加倍处罚。扣分处罚情况在当月服务经费中扣除。

- 1、95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0 元；
-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 6、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时强制解除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四、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 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 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 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4.2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 中心城区保洁时间 17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4 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 17 个小时； 4.5 每天早晨 7:00 前清扫完毕； 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4.8 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 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15km/h；	1. 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10 分； 2. 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 5 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 5 分； 3. 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 5 分； 4. 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5 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2 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10 分； 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5 分； 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扣 0.5 分； 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整齐、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每处扣 0.2 分； 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5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不全者每台扣 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 1 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 车辆配备按《南阳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配备车辆； 2. 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3125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3250 平方米/人）； 3. 城区道路果皮箱按 50---100 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	1. 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5 分； 2. 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 1 分； 3. 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	1.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痕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及“双十”标准（每平方浮土不超过 10g, 垃圾落地不超过 10 分钟）呈现路面本色； 2. 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 3. 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4. 雨后及时清理积水、淤积，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淤积清理完毕； 5. 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6. 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花坛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 7. 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导厕牌、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等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 8. 每天机扫道路率达 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 9. 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 次洗扫、4 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 35℃以上增加洒水 1 次、35℃以上加洒水 2 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 2 次； 10. 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 11.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 12. 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3. 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	1. 发现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5 分、碎砖乱石每块扣 0.1 分、污泥积水扣 0.1 分、堆积物每处扣 0.2 分、乱贴乱画每处扣 0.2 分，垃圾落地每处清除超过 5 分钟者扣 0.5 分、以克论净超标 1 处扣 0.5 分； 2. 卫生死角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3. 小广告每处扣 0.2 分； 4. 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淤积的，每处扣 0.2 分； 5. 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 2 分； 6. 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 0.1 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 0.1 分；花坛内有垃圾及漂浮物的每个扣 0.3 分； 7. 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有浮土、油渍，门未关闭等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8. 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 100%扣 10 分； 9. 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 5 分； 10. 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路口扣 0.2 分；城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 50 平方米扣 0.2 分； 11. 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1 分； 12. 果皮箱清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 0.5 分；未做到分类投放，每个果皮箱扣 0.1 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每项扣 0.2 分； 13. 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 0.5 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 1 车次扣 5 分。
---------------------	---	--

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	1.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1. 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2. 在运输过程中未密闭或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5分; 3.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每台次扣 0.2 分;移动垃圾斗不整洁或舱盖未密闭每个扣 0.3 分; 4.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卫生者每次扣 10 分; 5. 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 2 分;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每项扣 2 分。
5、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	1、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 2、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 3、垃圾中转站内严禁乱堆乱放; 4、保持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 5、做好防尘降尘工作; 6、定期打药消杀,灭鼠蜚蠊,并做好台账记录; 7、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 8、中转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 9、按规定时间开关门; 10、在岗须按规定着装; 11、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 12、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 13、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 14、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1、站内或站外三米以内环境不洁或有成堆垃圾、卫生死角(含堆放废品的), 每处扣 0.1 分; 2、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随时转运,做到日进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否则每次扣 0.2 分; 3、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地面,否则扣 0.1 分; 4、每次装运垃圾后,需及时对装运过程中渗漏的垃圾水及垃圾物捡起并对地面进行清理,否则扣 0.1 分; 5、严禁在站内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每处扣 0.1 分; 6 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做好除臭工作,保持无恶臭,有刺激性气味的每次扣 0.1 分; 7、做好中转站防尘、降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工作,否则每次扣 0.1 分; 8、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 每次扣 0.5 分; 9、站内外(含站外三米周边范围内、管理房)人员拾废品或堆放物品有碍站容站貌的, 每处扣 0.5 分; 10、吊装集装箱作业时,起重机下严禁站人,否则每次扣 2 分; 11、在垃圾分流过程中,未经允许进站的(包括进站车型、进站数量、进站个人和单位)、应接纳的垃圾中转站拒收垃圾的, 每次扣 2 分; 12、垃圾倾倒有序,无长时间排队等候现象,否则扣 0.1 分; 13、中转站机器损坏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

		修，否则扣 0.5 分； 14、如因中转站极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站内排队的，每次扣 1 分； 15、垃圾中转站不按时开门或提前关门的，开门不在岗的，每次扣 2 分； 16、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 1 分； 17、未经同意，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否则每次扣 2 分； 18、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 1 分； 19、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否则每次扣 0.2 分。 20、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 2 个，否则扣 0.5 分； 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 23、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 24、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 3 分。
6、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1.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2. 南阳市及唐河县、县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 3. 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 4. 保证各项检查无扣分或财政扣款。	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10 分； 2. 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00 分；南阳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0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10 分；唐河县城部分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1 分； 3. 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 50 分； 4. 在业务各项检查中，由于运营方工作缺失，造成同级或上级检查被实施财政扣款的，款项由运营方承担。
7、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1. 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 2. 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	1. 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5 分； 2. 临时性迎检任务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 10 分。
8、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1. 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5 分；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 1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 1 分，缺项每项扣 1 分。

日期: 2025. 2. 10

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 名	起 止	主路面			人行道			总面积 (m²)	备注
			长	宽	面积 (m²)	长	宽	面积 (m²)		
1	澧水路	澧水路-澧水大桥西	3100	25	77500				77500	
2		澧水大桥	1053	32	33696				33696	含人行道
		澧水大桥东-新春路	700	41	28700				28700	
3	龙山南路	北京大桥向南-澧水大桥	3500	26	91000	3500	10	35000	126000	
4	友兰大道	公主路-河顺路	3768	32	120576	3768	8	30144	150720	
		河顺路-梹香路	410	35	14350	410	8	3280	17630	
5	迎宾大道	迎宾大道南延段	4200	30	126000				126000	
6	五里河大桥	五里河大桥项目	806	25	20150				20150	
	新时代大道	五里河大桥至高速口段	3170	23	72910				72910	
7	友兰大道	友兰大道西段	720	25	18000				18000	
8	大河物流园南门前国道	红绿灯口向西	400	23. 5	9400				9400	
9	大河物流园门前人行道		470	15	7050				7050	
合计									687756	

关于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经费及 16 座生活垃圾中 转站运行管理费用测算的预算评审意见

唐财预审（2023）177 号

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送审的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经费及 1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费用进行了测算。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唐河县城城区道路面积总计 5950903.865 平方米（含 2020 年以前测量面积及 2021 年、2023 年新增道路面积）的环卫作业，生活垃圾中转站移动箱体式 5 座、垂直式 11 座的运行管理。

二、评审内容

本次环卫作业费用测算内容主要为：环卫作业人员费用、劳保工具费用、车辆作业人员费用、洒水车运行费用、洗扫车运行费用、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费用、机械维修及保养费用等。

三、评审依据

- 1、城市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及面积统计表；
- 2、《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规定。并结合我县往年环卫作业费用标准和我县实际情况；
- 3、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审结论

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经费及 1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费用送审为：51580287.01 元，经现场测量及市场调研，同时结合我县当前实际情况，本次测算的费用审定为：37785423.19 元，审减费用为：13794863.82 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唐河县城城市管理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道路环卫作业经费按每平方 6 元测算，该费用包含城区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劳保工具、洒水车运行费用、洗扫机运行费用、车辆作业人员费用、车辆机械保养费用等；生活垃圾中转站费用每座 13 万元运行管理费用，包含人员工资、水费、消杀用品、机械维修保养、转运、劳保等。

3、往年出具的评审报告（唐财投审字【2016】第 293 号、唐财投审字【2018】第 594 号、唐财投审字【2020】第 058 号、唐财预审字【2021】第 415 号、唐财预审字【2021】第 087 号）自本次评审意见出具之日起废止。



环卫作业经费预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于城区道路环卫作业经费及16座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管理费用测算的预算	
建筑面积（m²）		
送审造价：	51580287.01元	
审定造价：	37785423.19元	
审减造价：	13794863.82元	
评审中心配合人员： 评审中心负责人： 主管领导：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2013年9月19日		
备注：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未回复，视同同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		

中标通知书

唐河县鸿途环卫服务运输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所递交的 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唐河城区龙山南路等 9 条道路环卫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大写：肆佰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4122600 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标准。

服务期限：一年；在服务期间，若服务单位因服务质量或其他因素导致采购人不满意，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依据考核办法考评合格由业主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唐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2025 年 4 月 2 日

唐河县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 招标)

2025 年 4 月